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易提款財務同意向該等客戶授出本金額30,2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已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及客戶B和客戶C（作為擔保人）訂立前貸款協議，向客戶A分別授出兩筆本金額5,954,744港元及11,5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四個月及六個月。新貸款所得的部分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被用作全數清償前貸款之未償還本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有關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該等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易提款財務同意向該等客戶授出本金額30,2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二個月。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貸款協議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 借款人 ： 該等客戶
- 本金 ： 30,20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9.85%
-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二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一併償還
- 抵押品 ： 就下列物業，而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
- (a) 位於中環之一項辦公室單位（「物業I」），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9,500,000港元；
 - (b) 位於中環之一項辦公室單位（「物業II」），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21,000,000港元；
 - (c) 位於尖沙咀之一項住宅物業（「物業III」），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9,000,000港元；
 - (d) 位於柴灣之一項工業物業（「物業IV」），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7,800,000港元；及

- (e) 位於葵涌之一項工業物業（「物業V」），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5,500,000港元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已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及客戶B和客戶C（作為擔保人）訂立前貸款協議，向客戶A分別授出兩筆本金額5,954,744港元及11,5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為期十四個月及六個月。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前貸款協議

前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借款人	:	客戶A
擔保人	:	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	5,954,744港元
利率	:	年利率8.00%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十四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一併償還
抵押品	:	就物業I，而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10,500,000港元

前貸款A之未償還本金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由新貸款所得的部分款項全數清償。

前貸款協議B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放債人 : 易提款財務
- 借款人 : 客戶A
- 擔保人 : 客戶B及客戶C
- 本金 : 11,50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8.00%
- 還款 :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為期六個月，本金則於最後一期供款時一併償還
- 抵押品 : 就下列物業，而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第一按揭契約：
- (a) 物業III，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
 - (b) 物業IV，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8,300,000港元

前貸款B之未償還本金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由新貸款所得的部分款項全數清償。

新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新貸款所得的部分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被用作全數清償前貸款之未償還本金。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授出新貸款乃根據客戶A及客戶C所提供的抵押品、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以及新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經計及所有有關因素後，董事認為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及可管控。

有關該等客戶的資料

客戶A

客戶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以及為易提款財務之再度惠顧客戶，並無拖欠記錄。客戶B及客戶C均為客戶A之董事及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客戶B

客戶B為一位個別人士、商人、客戶C之配偶、客戶A之其中一位董事及股東，以及為易提款財務之再度惠顧客戶，並無拖欠記錄。客戶B持有客戶A之80%股本及實益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B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客戶C

客戶C為一位個別人士、商人、客戶B之配偶、客戶A之其中一位董事及股東，以及為易提款財務之再度惠顧客戶，並無拖欠記錄。客戶C持有客戶A之20%股本及實益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C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放債、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易提款財務與該等客戶公平磋商，並按易提款財務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預期新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及相信，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貸款協議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有關新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
「客戶A」	指	Y. K. Audi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位借款人及前貸款協議中之借款人
「客戶B」	指	陳煥光先生，新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位借款人及前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位擔保人
「客戶C」	指	陳德惠女士，新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位借款人及前貸款協議中其中一位擔保人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易提款財務」	指	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由易提款財務向該等客戶授出本金額30,2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易提款財務與該等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前貸款A」	指	根據前貸款協議A，由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向客戶A（作為借款人）及客戶B和客戶C（作為擔保人）授出本金額5,954,744港元之按揭貸款
「前貸款B」	指	根據前貸款協議B，由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向客戶A（作為借款人）及客戶B和客戶C（作為擔保人）授出本金額11,5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前貸款」	指	前貸款A及前貸款B
「前貸款協議A」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及客戶B和客戶C（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前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前貸款協議B」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易提款財務（作為放債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及客戶B和客戶C（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前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前貸款協議」	指	前貸款協議A及前貸款協議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